

单位名称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585554227X	法定代表人	周义忠	联系方式	0512-35027811	
生产地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 3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产品及规模	60 万吨/年丙烯，40 万吨/年聚丙烯，2 万吨/年氢气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 ³ ）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S0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36	0.942	0.04	DA001:ND DA003:ND DA004:ND DA005:ND DA006:ND DA007:ND	DA001:23DAO 03:46 DA004:44 DA005:41 DA006:50	DA001:2.2D A003:2.0 DA004:2.1 DA005:1.9 DA006:2.0 DA010:2.7 DA011:2.7 DA012:2.4 DA013:2.6 DA014:2.3 DA015:2.5 DA016:2.8
执行标准	500	25	2	50	100	2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2012	53	2	0	94347	7312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32604	690	60	3720	372712	33288
	排放口 1	经度：120°27'54.04 纬度：32°0'25.06		排气筒 1	经度：120°27'38.45 纬度：32°0'28.01	
				排气筒 2	经度：120°27'46.15 纬度：32°0'23.22	
				排气筒 3	经度：120°27'44.53 纬度：32°0'22.90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以附件形式上传)	
<p>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p>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